

○○縣○○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—申請書

申請項目	☐ 移轉所有權（公告分配）		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
戶籍地						
通訊處	☐ 同戶籍地 ☐ _____					
代理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
通訊處						

土 地 標 示					申 請 移 轉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面積 (m ²)	用途

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1、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？☐是 ☐否
- 2、申請人是否「無」拋棄原住民保留地紀錄？☐是☐否
- 3、申請人是否「未」曾申請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，經取得他項權利或所有權？☐是 ☐否（曾申請之土地：_____段_____地號）
- 4、申請人是否「無」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？☐是☐否

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

- 1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__份，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- 2、地籍圖謄本__份，並標示申請位置（整筆申請免附）。
- 3、與土地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__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4、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5、其他：

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